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翁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林卫新

联系电话：0751-281926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和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强制检定业务，完成本辖区内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察等方面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重点做好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及涉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着力保障本部门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项目资金，依法开展强制检定业务，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所需的各项运转性支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3000 台件，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和基本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涉及企业或市场 34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较 2021 年增加 2%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较 2021 年增加 2%
		依法需要强制检定的 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 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及时率	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完成 20 份市场调查问卷，满 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48.1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3.87 万元，决算数 17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3.1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8.87 万元，决算数 128.87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148.1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3.87 万元，决算支出 16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21 万元，项目支出 27.22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6.1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评分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8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8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7.8 分）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了 7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益指标。2022 年本单位扎实推进民生计量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完成率 60%以下的指标 0 个，占比 0%；完成率为 60%-100%的指标有 9 个，占比 100%；完成率 100-150%的指标 0 个，占比 0%；完成率高于 150%的指标 0 个，占比 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7.8 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3000 台件，完成率 100%	完成 24 家集贸市场和 14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 2309 台件。	76.97%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和基本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涉及企业或市场 34	完成检定涉及企业或市场 38 家。	111.76%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较 2021 年增加 2%	涉企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9579 台件, 较 2021 年增加 1897 台件, 增长 24.69%。	124.69%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较 2021 年增加 2%	涉企免征企业 217 家, 较 2021 年增加 18 家, 增长 9.05%。	109.05%
		依法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完成率达到 100%。	10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集贸市场和医疗单位在用器具检定合格率达到 100%。	100%
		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具检测报告及时率	及时率 100%	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完成 20 份市场调查问卷, 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完成 20 份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达 100%	100%

未达标的原因：2022 年集贸市场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按小于 60kg 的数据上报，大于 60kg 计量器具的数据没统计上报，造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件数减少。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2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13.19 万元，实际支出 34.64 万元，总进度 30.6%，高于序时进度 5.6%。

2022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13.19 万元，实际支出 64.41 万

元，总进度 56.9%，高于序时进度 6.9%。

2022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35.45 万元，实际支出 105.45 万元，总进度 77.7%，高于序时进度 2.7%。

2022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28.87 万元，实际支出 128.87 万元，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为 66.3%，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得满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分数 47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 2022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分数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绩效管理、略有结余的原则，切实按照合理性、规范性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按照省局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及时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对 2022 年的预算、2021 年的决算进行了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分数 13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分数 3 分）

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省局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2022 年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待提高。

5. 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9.5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2022 年 5 份政府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 本单位制定了《翁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但没有向省财政厅备案, 本指标得 0.5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没有收到相关投诉,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 2022 年本单位的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 2022 年本单位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得 1 分, 2022 年本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5 份, 合同签订后能及时确认并进行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4.26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39 万元、工程类支出 2.43 万元, 服务类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73 万元。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房屋面积为 314.69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使用面积 34.41m²，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 6.88m²，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 2022 年无资产报废及资产收益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已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盘点分析报告。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按照上级的工作布置，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2022 年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账实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制定了《翁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闲置资产，都在使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2.5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根据 2021、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但因单位设备较为老旧，持续发展能力不足，故本年设备采购费用增加（详见表 2-2），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表 2-2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26.87	141.7	-10.47%	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及 2022 年 11 月份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	32.61	-14.69%	2022 年维修（护）费比上年减少 1.77 万元，专用材料比上年减少 1.5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100%	2022 年 11 月份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
资本性支出	9.2	1.41	552.48%	2022 年计量标准升级改造购买设备。
总计	165.43	175.72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0 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项目预算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预算资金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需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改进意见：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预算管理。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照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自评问题，逐条整改。

（一）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人签字，且无资产使用状态；

整改情况：本次按要求在固定资产盘点表上盘人签字、增加资产使用状态。

（二）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

整改情况：2022 年无审计，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产出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目标基数及目标数值，只以完成率作为考核目标，只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率”1 个效益指标；

整改情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以及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均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列明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涉及绩效评价内容，但未涉及绩效监控、绩效结果应用等；

整改情况：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参照省局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

（五）采购政策效能、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未列明计算数据；

整改情况：本次已列明相关计算数据。

（六）自评报告未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未展开分析说明经济成本具体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本次已对 2022 年经济成本作了具体分析。